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 目 编 号 （豫政文〔2007〕195号）豫发改农经〔2011〕248号

建 设 地 点 河南省

验 收 单 位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豫水行许字〔2010〕35 号，2010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12〕1293号、〔2012〕1246号、〔2012〕1298号、〔2012〕1297号、〔2011〕409号、〔2011〕1712号、〔2012〕1274号、〔2013〕838号、〔2012〕1299号、〔2012〕429号、〔2012〕1301号、〔2012〕1296号、〔2012〕1300号、〔2011〕1638号、〔2015〕127号、〔2014〕307号。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黄河北）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河南）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汇总）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等 61 个主体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汇总）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文件规定，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省调度中心 4 楼会商室主会场主持召开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水土保持监理汇总单位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汇总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特邀 2 位专家参加了主会场会议，各地市建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的代表在各地市视频会议室分会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查看，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主要由中线主体工程、分水口门以下至城市水厂以前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配套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1053.98km，其中：利用既有河渠、暗涵输水 17.31km，利用管道输水 1036.67km。目前河南省受水范围涉及 11 座省辖市、7 座县级市 28 座县城共 46 座城市，由 39 座分水口门向我省受水区的 95 座城市水厂供水。每年向河南省受水区供水 29.94 亿 m^3。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 155.93 亿元。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6 月陆续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0〕35 号文批复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98.89 公顷，其中建设区面积 5814.46 公顷，直接影响区 584.43 公顷。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5.5%，无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包括南阳、平顶山、漯河、周口、许昌、郑州、焦作、新乡、鹤壁、安阳、濮阳等 11 座省辖市和清丰县、博爱县、鄢陵县以及调度中心、自动化中心、仓储及维护中心等 17 个初设单元。

博爱 26 号线、35 号口门清丰分水口工程、17 号口门鄢陵分水口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作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33.48 万元。批复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第 10 部分水土保持篇章，在实际施工中将水保防治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所需投资计入主体工程施工招投标措施费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委托了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承担了相应设计单元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写了监测报告。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监测汇总工作。专业人员深入现场，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和监测规范开展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4%，林草覆盖率为 25.32%。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 月，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河南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

部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赵 南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处长	赵南	建设单位
成员	康玲玲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康玲玲	特邀专家
	薛 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系主任/副教授	薛海	
	高 亮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新乡段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高亮	建设单位（省）
	王庆庆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南阳段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王庆庆	
	刘晓英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平顶山段建设管理处	高工	刘晓英	
	李迎旭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郑州段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李迎旭	
	马树军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安阳段建设管理处	高工	马树军	
	赵杰三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心）	高工	赵杰三	建设单位（市）
	刘嘉淳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三级调高工	刘嘉淳	
	张会芹	漯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维护中心	总工	张会芹	
	赵其峰	周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处长	赵其峰	
	孙卫东	许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四级调研员	孙卫东	
	齐 磊	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副厅长	齐磊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吕德水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副主任	吕德水	
	洪全成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副主任	洪全成	
	郑 涛	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郑涛	
	王晓勇	濮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王晓勇	
	马明福	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主任	马明福	
	袁 灿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 莹		高工	马莹	
	喻 斌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喻斌	监测单位
	丁振华		工程师	丁振华	
	王为然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高	王为然	监理单位
	张官珍		高工	张官珍	
	张立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张立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 飞		工程师	彭飞	
	潘奎生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高工	潘奎生	施工单位代表
	杜新亮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	高工	杜新亮	